**通化县人民法院2016年部门决算**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

**二、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决算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

 通化县人民法院为正科级建制，现设有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执行局（含执行科、综合科），司法警察大队，办公室，政治处（含干部科）、监察室、行政装备科、下设快大茂、二密及果松三个人民法庭等 17个内设机构。

1. **主要职能**

 1. 立案庭负责办理人民来信、接待群众来访；立案登记工作；审查办理诉前保全及立案阶段诉讼保全、证据保全工作；办理管辖权异议、不予受理、驳回起诉案件；案件管辖工作；处理司法救助申请事宜。

2. 刑事审判庭负责审判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以及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案件。

3. 民事审判一庭负责审理案由为婚姻家庭继承纠纷、人格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房地产纠纷和土地、山林等承包合同纠纷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以及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民事案件。

4. 民事审判二庭负责审理重点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等民事纠纷案件。

5. 行政审判庭负责审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审行政案件。

6. 审判监督庭负责审理申诉、抗诉、民事再审案件。

7. 执行局负责办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的执行工作及上级法院指定执行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8. 司法警察大队负责警卫法庭、押解犯罪嫌疑人、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局执行有关事项；配合有关部门维护机关安全和办公秩序。

9. 审判监督二庭负责案件的审判管理，月报表、季报表及审判委员会的召开、记录等工作，负责全院的网络管理、通讯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10. 政治处负责全院队伍建设，协同县委主管部门做好本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开展具有法院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工作、教育培训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全院法官等级和司法警察警衔评授报批及司法警察的管理工作；负责全院的教育培训的规划工作；负责全院的法制宣传、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本院共青团和老干部工作；负责全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和管理工作；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政治处内设干部科、研究室、书记员管理科。

11. 办公室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时传递信息，完成信息工作任务；负责文秘、机要、保密、图书、文印工作；

12. 监察室负责监督、检察全院法官干警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协助院党组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受理对全院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调查处理全院工作人员违纪的行为，并根据权限做出行政处分等决定；受理全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请；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行政装备科负责对全院系统财务、装备管理提出政策性意见；管理本院各项经费和国有资产，负责装备的购置和报废工作；负责办公用品的采购以及办公机具的管理和维修；负责全院警用车辆购置、管理及机关食堂管理工作；指导基层法庭诉讼费、装备、通讯、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决算表**

**表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表二：收入预算表**

**表三：支出预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七：“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